



與沈家楨、張澄基先生討論

佛法中「愛」及「邪正分別」問題

沈九成

——以下是與沈家楨、張澄基兩位先生討論佛法中的「愛」及「邪正分別」問題的往來函件。這些函件原是留着作紀念的，並

無公開發表的打算。張先生一再要我著文發表，和附在將來再版的「甚麼是佛法」之後，「請大眾讀者評取」。寫文章我看不

必了！就把這些討論信發表了吧，算是勉副張先生的雅屬！

沈九成附識

楨公文席：昨得中道學會印贈之『甚麼是佛法』，乃知

公所記之張澄基教授講詞也，展讀之餘，似有值得重加商酌者，轉請求教

於張教授如何？

① 『佛法與其他宗教的不同』之第三節：「佛法絕不詆毀其他宗教……

……佛法認為一切宗教，祇有深淺的區分，頗少邪正的差別」。說佛

法不詆毀其他宗教則可，若說佛法頗少邪正的差別，此則可能導致佛

教徒對正邪少所分別之流弊。就弟所知，佛教極嚴正邪之別，見諸於

佛說者：若「四大教法」（見長阿含）若「四大演教」（見增一阿含

）若「三法印」（原出蓮花面經，而普見於經論者）均為世尊親說判

別正邪之教法；龍樹「中論」，通篇皆為「破邪顯正」，其他散見於

經論者，不可枚舉，皆嚴正邪之辨，蓋恐佛子「謬受邪說」影響正見

也。「頗少邪正的差別」之說，殊有模糊佛教徒分別正邪視線之虞。

第六節：「佛法的愛是無限的」，通篇以「愛」字詮釋法義，此則不

特非佛教義，抑且背佛教義矣。佛經「愛」字含義，適與張教授之說

相反，茲先摘錄數則：

「衆生無明所蓋，愛結所繫，衆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

邊・比丘，譬如狗子繫柱，彼繫不斷，長夜繞柱輪迴而轉」（見雜阿

含經卷十 P. 37）

「彼愛有故，取有，愛故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苦惱」（見雜阿含卷十二 P. 6）

「彼無明不斷，愛緣未盡，身壞命終……不得解脫生老病憂悲苦惱」（見雜阿含卷十二 P. 35）

「貪不斷、愛不斷、念不斷、渴不斷者……則生憂悲苦惱。」（見雜

含，卷五 P. 30）

羅陀，是名斷愛、離愛、轉結、止慢、無間等，究竟苦邊」（見雜阿含卷六 P. 20）

「愛欲斷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見雜阿含卷一 P. 28）

「若過去、未來、現在，不生愛恚是名無漏法。」（見雜阿含卷二 P. 43）

「是名捨離一切有餘，愛盡、無欲、滅盡涅槃」（見雜阿含卷三 P. 4）

「緣受生愛，乃至純大苦集生」（見雜阿含卷三 P. 20）

「斷愛欲縛諸結等法，修無間等，究竟苦邊」（見雜阿含卷三 P. 28）

「……當斷一切愛，則盡一切行，脫了有餘境，不復轉還有」（佛偈

，見雜阿含卷三 P. 28）

「（佛偈）……起種種諸愛，無量法集生，貪欲恚害覺，退減壞其心

也。」（見雜阿含卷三 P. 28）

「長養衆苦聚，永離於涅槃……愛盡般涅槃，世尊之所說。」（見雜

阿含卷十三 P. 12）

「謂業，愛因、愛緣、愛縛」（雜阿含卷十三P.40）

上舉所錄僅雜阿含經之一部份，其他經論所載，類皆如此，絕無與此相違之義，佛陀以愛爲染著因，具繫縛義，衆生長夜生死輪迴，爲愛結所縛，不得出離。十二因緣以「愛」爲中心，乃至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使衆生流轉生死，永無盡期，故謂愛爲苦本，視之若魔，若「魔女經」所謂魔有三女，一名愛欲、二名愛念、三名愛樂，皆以愛爲名者，喻爲魔眷也，（附拙作「降魔歌」）以覩經中愛與魔之關係，故以「斷一切愛」爲出離、解脫之道，實爲佛敎理論之基礎。試以「博愛」代「斷愛」說，反其道行之，勢必動搖根本教義，甚至完全變質，此非危言聳聽。當知「博愛」一詞，與佛說之「斷一切愛」背道而馳，理論上根本衝突，不可調和。上述經文若以「愛」字代「斷愛」，勢必面目全非，不成其爲佛經矣。經中愛字爲染著因，有繫縛義，愛之生起，乃由識之攀緣，故佛以「無相」、「無念」爲「斷愛結」之手段，「超越一切相」即超越一切可愛之對象，則「愛盡」義也，愛爲情識知見，若「超越一切相的愛」，「空性合一」的愛，附於佛義，是著空見，也即三愛之「無有愛」，未離識邊也，佛所呵責！佛之渡有情，乃以同體悲懷，非以愛也，兩者南轅北轍，不可混爲一談，况愛心未泯，何得涅槃，何能稱佛？是故無論從大小乘說，張公之論，難可成立！若張公之說立，則佛教教義亡，蓋兩者無並存互融之理論基礎也。

張公爲當代佛學巨擘，聲光並茂，言教爲衆楷式，「甚」書流佈甚廣，影響深長，心所謂危，敢不直陳所見，倘獲張公少加採擇，俯予攷慮，依經依律，重加斟酌，則佛教之幸也，仰勞即轉商張公，並祈委婉陳說，感且不既，專此，敬頌

道安

弟沈九成拜手 七五，三，十一，

九成大德：

三月十一日手示，暢論「甚麼是佛法」中兩點，謹遵囑將尊函轉寄澄基兄，茲來電話，謂「彼多年來消耗精力時間作學術之爭辯者甚多，因而對真實之修持，底子打得不够，今日思之，實是極大錯誤。沈公若有認有欠妥者，儘可照其意修改，或著文發表。讀者對我之講詞，若能於其中之十之七八得益者，我也萬分滿足矣，恕不逕覆，仍請轉告」云云。澄基兄自上次在台灣講學得心臟病後，今春在紐約動手術，現尚未完全恢復，近又忙於譯「密勒日巴尊者歌集」，弟亦不便堅持其必需覆兄之好意指正，還望原諒，此頌

撰安

弟沈家楨合十 七五，四，五，

楨公有道：展誦五日

還雲，敬悉種切，承轉示張公教言，甚爲感謝，惟廻誦再四，惶惑莫名！張公對弟所提問題，無一字之開示，漫然以不肖爭辯爲言，似不無誤會？弟若意存「爭辯」，儘可「著文發表」，何必萬里馳書，求教於張教授？可見絕無爭辯之意，更無爭勝之想，所以然者，欲求兩公維護正法耳！張公之言博愛，原非新說，禮記：不獨親其親乃至以及人之幼；孟子之言仁義，皆博愛之義，宗教之以博愛爲教義者，屢見不鮮，然以之詮佛教義者，或以張公爲始耳，自佛法入華，近兩千年，與我中華文化，互攝互融，幾成一體，若黃老之說，孔孟之言，與佛教義融會貫通者，不可勝舉，然從無以博愛說入佛教者何也？以與佛教根本教義衝突故也，倘不建立足以調和兩說之理論，而強以博愛說入佛，徒然破壞佛教教法，惑亂四衆視聽而已！今張公不此之圖，岸然以：「讀者對我之講詞，若能於其中之七八得益者，我已萬分滿足矣」爲言，足見張公之治學態度。然以弟觀之，徒見其害，未見其益！何則？請問張公如何使讀者能消除兩說矛盾而無所困惑？張公猶未能建立自圓之說，讀者從何能貫通其義？以弟言之，即爲張說所困惑之讀者也，是故張說除破壞教義，燒亂佛法外，別無建設性意義！其爲害？爲益？請張公自作結論可也。若張公不以我說爲然，不妨將兩說分繕，隱去姓名，分請旅美經教法師，佛學大德提示意見如何？弟但求正法不受燒亂，絕無與張公爭勝之意！故提議以隱名出之，結論如何？均無損乎張公盛德也，未審吾公以爲如何？弟以此事涉及基本教義，關係佛教興廢，敢再掬誠瀆請張公賜教，如何之處，翹俟裁示，專復敬頌道安

第九成拜啟 四，二十，（七五年）

九成大德：蒙洗塵法師交下 兄一九七五年致弟兩函及弟覆函副本，知兄關心佛法興衰，對張澄基兄所講及弟記錄之「甚麼是佛法」中有

（一）一切宗教，祇有深淺之區分，頗少邪正的差別」及

（二）「佛法的愛是無限的」中的「愛」。

與我佛的教義，有基本上的違背，應予改正，而弟及澄基兄三年來均未能給兄以滿意之答覆，兄之熱忱，誠可欽佩，疏忽之處，還望海涵。

「甚麼是佛法」是澄基兄之講詞，弟之紀錄亦經其修改後發表，故對文中意義，原不敢置詞。且澄基兄現已由台返美，體兄較前爲勝，若兄能與之直接討論，必能更得圓滿結論，故謹將其現址，錄於函末。

惟弟因感於兄之護法熱忱，且蒙洗塵上人萬里帶書，亦不應不稍陳弟旁觀者之淺見，諒荷兄之嘉許。

澄基兄此篇講詞，係十二年前所作，美國爲一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之重要基地，而十二年前佛教尙係初傳。故其尊重佛教以外之宗教，以減少反感，用他教徒易懂之名詞以引申佛法，應機導誘，或亦未可厚非。至其第一點中所用「邪正」兩字，實並不如兄來函中指示之嚴格，且其文中立即指出佛法之超越「完成究竟解脫和圓滿正覺」「包涵融攝萬象」都非其他宗教可比，實已符兄之卓見。

第二點，佛法斷愛爲基本教義，誠如兄言，惟大乘菩薩爲度衆生，不證聲聞四果，不畏生死流轉，其不斷後有者，還藉世俗之愛。澄基兄文

中爲與基督教等之博愛作比較，以顯出佛教中無緣大悲之殊勝，故其引用「愛」字，爲使美國聽眾易於瞭解。文中並未謂佛法提倡世俗之愛。

是以兄所指出之兩點，均極正確，但若細想講演者當時之處境及其作此演講之目的，顯而易見，此文非對佛法已有深厚研究及認識者如兄者等而作，而處處着重於對一般極少瞭解佛法，特別是對他種宗教之信仰者而作，則應機設教，似亦有可諒解之處，管見如是，還望吾兄釋懷，了此一案。幸甚幸甚。專此敬候

弟沈家楨合十 一九七八、五、廿九

植公文席：

洗公返港，携來五月廿九

手教影本，拜讀一過，甚慰馳念，原函誤投弘法精舍，昨日方始轉到，致稽裁復，甚罪甚歉，讀惠書，知對弟所提意見，未盡爲然，仍荷曲予優容，不加見斥，俱見

虛懷若谷，心量似海，益增景仰，關於佛典中「愛」字之義，公我所見畧有出入，今先說一喻。

昔有一老嫗，鷄皮鶴髮，齒牙脫落，瘦骨支離，復患麻瘋，手足糜爛，周身膿血，涕涎交流，蠅蟻纏集，倒臥道旁，行將垂亡，路人見之，施以救護，予以醫藥，更爲沐浴，以減病苦。若有人謂「此人因愛」病嫗故施予救護」！我知公必不謂然！

正法念處經云「慈心利衆生」。

手教謂。「惟大乘菩薩爲度衆生，不證聲聞四果，不畏生死轉流，其人以慈心故救護病嫗，非以愛心故而施救護！此中分別，人人皆能理會，不待解釋。

不斷後有者，還藉世俗之愛。」此說頗有誤解！菩薩之所以不住涅槃，不

厭生死，乃悲世間衆生沉淪苦海，不知出離，爰起同體大悲，誓願不厭生死，渡此苦海衆生。故謂「乘願再來」未聞有「乘『愛』再來」之說，即此同體大悲，亦不能稍起「愛」見！維摩經云：「於諸衆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什註云：「見有衆生，心生愛著因此生悲，名爲愛見大悲」。楞嚴經云：「令諸衆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菩薩亦復如是，若落愛見坑即失菩提路，故說「即應捨離」，可見菩薩無「愛」見。不特菩薩如此，佛亦如此！涅槃經云：「如來無有愛念之想！」是故不應以「愛」、「博愛」說闡釋佛義。

愛乃當情而生，分別而有！有所不愛，始有所愛，若無不愛，愛亦不立。愛與不愛，相待立名，博愛者，即無所不愛，無所不愛，即失「愛」義。若強謂：「我愛此老醜麻瘋病嫗」，則屬矯情違理之說，天下無此「愛」也。

菩薩以慈悲故救度衆生，此中並無「愛」「憎」之分。

以上所引，均爲大乘經論，與昔之所陳原始教義，互相契合，可見基督教義，原無大小乘之分。

或謂：密宗有愛染明王、愛金剛、愛菩薩、愛曼荼羅等說教，此則弟屬門外漢，不可置一詞。所可言者，密爲佛教之一宗，似不宜以一宗教闡釋全體佛教，所謂「以偏概全」失諸公允，亦容易引起外界對佛法之誤解！密宗成立於佛滅後七百餘年，與佛世教義頗有差距，非佛所說，彰彰明甚！豈可以非佛說教義溷入佛法。釋佛全體教義。

佛陀住世時，即鑑於外邪之說混入佛教，竄亂教義，因此敕諸比丘，以「四大教法」判別佛法真偽。（見諸長阿含者稱四大教法，見增一者稱「四大演教」內容同。）

「佛告比丘……若有比丘作如是言，諸賢，我於彼村、彼城、彼國，躬從佛聞，躬受是教、是律，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於諸經推其虛實，依律依法，究其本末，若其所言，非經非法，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謬受邪！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賢士！汝莫受持，莫爲人說，當捐棄之……（請參閱附件「三法印」）

我今廣引大小乘經典，已明「愛」與「博愛」之義，非佛所說，亦與法相違，吾公不可受持，莫爲人說，當捐棄之。

來示所說講詞乃適應十二年前美地處境而說之方便說，不可苛求。然今在國內數次再版，大量印行，讀者對象，均爲國人，似宜趁此再版之時，自動予以訂正，不特可補前失，而且功德無量！

學者自動修正已說，事見不鮮，非但不失面子，而且表示對讀者負責！

若定欲遵澄公之意，「著文發表」後而告「收檔」，此智者所不爲者。

囑與澄公直接討論一節，似可不必！七五年四月五日轉示澄公之語，記憶猶新，語氣傲慢自大，明白表示不屑接談，弟以彼病中心態失常，不以爲意，去秋聞澄公出長治譯經院，又肅函請日慧法師問候，又告碰壁，至此始知澄公傲慢自大，心胸狹隘，出自天性，已失學者風度，似無再與討論之必要，聞澄公與

公交誼頗厚，唯一希望，吾公能運用友誼影響，勸請澄公改弦易轍，於「甚麼是佛法」今次在台再版時，自動予以修正，使今世後世衆生，不致對佛法產生誤解，則佛教幸甚！附奉拙著：「畧論三法印」及「阿含頌」各乙篇，或有供參考處。專此 敬頌

慧安

弟沈九成拜上

七八，七，二。

九成兄賜鑑，七月二日手示敬悉，兄精通佛理自具正見，以弟之淺薄對兩位長者之立論，實不敢妄置左右。以 兄之出發點極爲純正而悲愍讀者，良可欽佩，可否乞

兄卽賜下修正之字句，俾弟有所依據向澄基兄提出。

又弟知朱斐兄正在再版中，故須迅速辦理，否則此次之再版，恐又將照舊文印出也，此頌
撰安

弟沈家楨合十 一九七八，七，十二

楨公尊右：拜誦七月十二
還雲，敬悉種切，吾

公一念之頃，回轉正法，令恒沙衆生，免墮妄解邪見！宜受弟頂禮讚嘆！
囑撰「修正字句」乙節，弟意最好以自動自發形式出之，由 澄公自行修訂，如此不影響 澄公在佛教、學術界尊嚴也，並希轉告 澄公，弟決不向外界道及此事，弟所可提供參考者：①「甚」書第三節之：「佛法認爲一切宗教祇有深淺的區分，頗少邪正的差別」末句：「頗少邪正的差別」似可省略。②第六節「佛法的愛是無限的」，此「愛」字，請以「慈悲」兩字代之如何？六節內涉及「愛」字者，統希以「慈悲」取代，並以慈悲義詮釋之。如此既無損文氣，又可與正法相應！

公對 澄公及弟之論，難置左右，其實弟未嘗有隻字立論，所擷陳

左右者，皆經典原語，乞
公參考而已，若對所引資料有疑，可參閱原典，弟未敢妄加一字，請信經文可耳。所謂：「依經、依法、依律」，「究其本末」，則是否佛法？不便，方式應衆生機而說法，不拘一端，不拘文詞，甚至不拘是否依佛教之

難判別也。

此事應須迅速辦理，吾

公所見甚是，爲爭取時間，請即電告朱斐兄「暫緩付印」，俟 澄公撰安修訂文，更正後再印，如何之處？乞

尊裁，耑復，敬祝

福德無量。

弟沈九成頂禮 七八，七，七九

九成我兄賜鑑，七月十九日手示奉悉，因尊意此項修訂，須澄基兄自行爲之，乃將兄函及以往函札，一併轉去，今奉其致兄信，囑爲轉遞，謹奉上。弟已告澄基兄，以後如續有討論，應請兩位直接通訊，如有副本寄弟，俾增知見，自所感激，但弟不願作傳遞者，徒費時間郵資，還祈諒鑒，此頌
撰安

弟沈家楨合十 一九七八，八，七。

九成先生尊鑑：

昨接家楨 兄寄到數年來 先生爲了「什麼是佛法」中二處有違 尊意之處，弟不知爲了一本小冊子，居然勞動 先生大駕，苦口婆心說了這許多，又使家楨 兄在百忙中往返覆函多次，十分抱歉感愧。先生護法心切十分欽佩，所提兩點，私意覺得，一個是對字義之解釋的問題，一個是屬於見解的問題，但二問題似乎都不太重要，家楨兄1978年5月29日所覆先生之函極能代表弟之意見。所以不擬再詳多說，反增枝節。「愛」之一字在佛法中多指慈愛 *anahita* 而言，確然不錯，但我之講稿乃對近代人，尤其是歐美人而言。（*Love*）一字，在英文中亦涵義甚廣，有慈愛、慈愛、友愛、博愛、神愛等種種不同，既然都稱愛，當然必有其共同之點，宗教學上講的「愛」，是 *agape*，近乎友愛、慈愛、和佛法的「悲」字，弟文並未提倡慈愛，我想讀者，尤其是當代的讀者，決不致於誤會。且語言隨時代變遷，今天的中國話已經比二三十年前改變了許多，青年人對「愛」字之看法，可能受了西方的影響，都有着 *Love* 是指廣義的愛，是一種德性，不只是限於：愛及慈愛，我從俗及隨機而言耳。先生若認爲不妥，歡迎發表批評之文章，附上「什麼是佛法」之後面，我亦將上面之義說明，同時，載在書上，請大家讀者評取，何如，第二問題亦如此辦理。

第二問題「一切宗教只有深淺的區分，頗少邪正的差別」之下句「頗少邪正之差別」，私意不宜刪去，此代表個人之意見，及華嚴經佛口種種方便，方式應衆生機而說法，不拘一端，不拘文詞，甚至不拘是否依佛教之

形式而說法護衆之廣大融蓋精神。原句「頗少」之「少」字亦說明了並非有沒邪教，例如拜蛇教，總不能說是正教，但世界上之大宗教，皆有其共同基礎，不宜說爲邪。我很不同意狹量的看法，和過份苛責的看法。例如

宗果竟說曹洞宗之默照禪爲「邪禪」，而曹洞宗在中、日皆產生了許多開悟者，對禪宗言供獻極大，豈能呼之爲邪禪乎？佛教徒一天到晚要分別邪正，甚至天天自己打架，說些你邪我正的問題，實在不必。法門無量，我皆隨喜。我掛名學佛四十餘年，今天只知自己樣樣不够，差得太遠。老實說連最基本的佛法問題，都不敢說懂，更何況論邪正乎！

先生護法之心悲切，深爲感動，我見若毛病甚大，尙望賜文發表，附在「甚麼是佛法」後以利讀者。敬叩
法喜

後學張澄基合十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澄基先生文席：

家楨先生轉來八月一日

手教，拜讀一過，承賜
教，曷勝榮幸。

先生說：「『愛』之一字在佛法中多指慾愛 *tanha* 而言，確然不錯，但我之講稿乃對近代人，尤其是歐美人而言 *love* 一字在英文中亦涵義甚廣，有慾愛、慈愛、友愛、博愛、神愛等種種不同。既然都稱愛，當然必有其共同之點，宗教學上講的『愛』，是 *agape*，近乎友愛、慈愛和佛法的悲字，弟寫文並未提倡慾愛，我想讀者，尤其是當代的讀者，決不致於誤會，且語言隨時代變遷，今天的中國話已經比二三十年前改變了許多，青年人對『愛』字之看法，可能受了西方的影響，都有着 *love* 是指廣泛的愛！是一種德性！不只是限於令（？這字看不出）愛及慾愛，我從俗隨機而言耳。」愛不是只指慾愛，我還不致誤會，不過我的確有些詫異！先生統篇說歐美人『愛』的概念，和『愛』的德性，就不提佛法中『愛』字的意義！當知先生講的「甚麼是佛法」，爲甚麼不用佛教教理來解釋呢？難道佛經中找不出適當字句和根據來解釋嗎？如果說是「從俗隨機而言」，那麼，先生能肯定佛法中的『愛』，即是歐美人和現代青年 *love* 式的愛？特別是「*love* 是指廣義的愛，是一種德性？」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如此

說來有點像以佛法來歌頌、讚嘆歐美式愛的德性了！先生您誤會了。佛經中『愛』字的含義及分類，無法用歐美式的概念比擬的！看來還需要補充說明。

佛教教義中的愛有二種：一是有染污的愛，即是貪愛。如愛色、愛財等。二是無染污的愛，如敬愛、信愛等。（見俱舍論四。）前者即是大乘義章所謂「貪染名愛」之義。故愛的範圍極爲廣泛。長阿含增一經第七，所謂「六愛」即「色愛、聲愛、香、味、觸、法愛。」凡是對六塵有愛染的，都稱爲『愛』。此外還有「三愛」所謂「慾愛、有愛、無有愛」。此「三愛」與「六愛」又稱爲「三滅法」、「六滅法」，在佛法中皆在應斷應離之列。佛偈云：「色聲香味觸，及第六諸法，愛念適可意，世間唯有此，此是最惡貪・能繫著凡夫，超越斯等者，是佛聖弟子，度於魔境界，如日出雲翳。」（見雜阿含經卷卅九。）這六塵境界之所歌頌的現代青年「德性」的愛，不致於超越這六愛境界吧？當然「德性」的愛，決不會是吸大麻的愛，我想是指正當的：愛音樂、愛美術、愛歌唱、愛舞蹈、愛電影、愛旅遊等的愛吧？不錯，在俗言，這些應說是屬於正當的——德性的愛！但就佛法說，這些都是屬「六愛」的範圍。

若問爲什麼要斷這些愛呢？請參閱我以前各函所引的經文。簡單的說，就是「**有愛就有苦，斷苦先斷愛！**」

從上述簡畧的探討中，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佛法是斷愛的！**」

人信服的充份理由！以及從佛法中找出有力的論據來！因爲先生標榜的是「佛法」啊！不光是說說歐美式的愛就可算數的！

我所引用的經文，也許只揀有利的說，先生或許不能接受。好，現在讓我引用密勒日巴尊者的歌詞如何？昨天校畢第卅四篇的第二首歌中有：「此身已無形質故，一切貪愛自寂滅……」第三首有：「**身內貪愛已盡故**」之句。明確顯示：密勒日巴尊者是

讚嘆斷盡一切貪愛的，可見「斷愛」是佛教各宗各派共尊的根本

先生是弘揚尊者說教的，尊者所說，該可信受了吧？

第二個問題，先生說：「一切宗教只有深淺的區分，頗少邪正的差別。之下句『頗少邪正之差別』，私意不宜刪去，此代表個人之意見及華嚴經佛口種種方便方式應衆生機而說法，不拘一端，不拘文字，甚至不拘是否信佛教之形式而說法護衆之廣大融蓋精神，寫句『頗少』之『少』字，亦說明了並非沒有邪教，例如拜蛇教，總不能說是正教。」先生說教，善巧圓滑，辯才縱橫！不過我的淺薄中文知識的理會，『頗少邪正之差別』之『頗少』兩字，應是指邪正而言，不是對宗教的簡別。第一句『一切宗教』當然指所有宗教！那就不必再加簡別了！若說『頗少』是指邪教的『少』，事實亦不然，邪教多過正教多多！單就中國說，就有白蓮教、空心教、一貫教、彌勒教等等。好了，不管字義怎樣，至少先生已承認有邪教的存在，宗教既然有邪有正！那麼是否該作分別抉擇呢？這答案是肯定的！

在佛教辭彙中，順理曰正，違理曰邪。理無差名正，非理名邪。這是普通佛教徒類能道之的，並無什麼神祕含義。「理」就是「理性」、「理智」，所謂「邪正之別」用現代話說，就是「正思惟——順理性思惟推求抉擇的結果」，佛教中的正知、正見、正信……就是「理性（或理智）的抉擇」，佛教中的正知、正見、正信……就是「正思惟——順理性思惟推求抉擇的結果」，不祇對世間事象如此，對自己的教義，亦嚴格要求（佛弟子）作邪正的分別，以防邪外之見滲入教義也。用現代話講：「對佛教的教義也要作嚴格的理性的抉擇！」「三法印」、「四大教法」就是分別、抉擇之法。先生「頗少邪正之差別」之說，是不合佛教教義的！——非佛法的！

先生說：「佛教徒一天到晚要分別正邪，甚至天天自己打架，這幾句倒是金科玉律之言，我們學佛之人，不但要天天分別邪正，而且要時時、刻刻、念念不忘分別邪正！」「自己打架」，正是內心的「人天交戰！」佛說「吾與心覬，其剎無數。」（見五苦章句經）正是佛陀長劫修行的經驗談！「念念分別邪正」、「自己打架」，正是「不放逸」的制心功夫。在佛經中不勝枚舉的！

，這裏且舉六祖壇經中所說：「……邪見三毒是魔王，邪迷之時魔在舍，正見之時佛在堂，性中邪見三毒生，即是魔王來住舍，正見自除三毒心，魔變成佛真無假……」成魔、成佛就在邪正分別之中！要分別邪正？還是少所分別？讓大家理智抉擇吧！

若說佛教中有：「無分別智」、「空性合一」、「邪正一如等說，那是在力能分別邪正，通達佛法深理以後的事，「甚麼是佛法」，是入門書，讀者對象是初發心的（或未發心的），正在摸索道理之中，意志未定，應該鼓勵作理智的抉擇！含糊其詞作「頗少邪正分別」之說，有導人誤入歧途的危險！你我都是佛教徒，應該尊信因果之說，下筆遣詞，可不慎哉？

「甚」書，因兩公在佛教界的聲光，銷行之廣，為近期佛教書籍之冠，十多年來，或已超過十萬冊？影響極為深長廣大！今菩提樹又將再版添印二萬冊，願

先生趁此再版之際，為今世衆生，後世衆生着想，再作審慎考慮，依經依法，仔細推求！加以訂正，則無量衆生，拜惠多矣！

書不盡意，佇候
明教！專此奉復，即頌
智慧增長！

後學弟 沈九成作禮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九日

捐 款 鳴 謝	
一、收入	本期捐款港幣5,333.25元
二、支出	本發行總印稿費計港幣6,394.25元

內明雜誌社謹啟